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公司办公楼 1 楼 104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建文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51540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

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1540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个月的申请，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551540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刘勇军律师、刘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